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售股建議包括初步發售1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各自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配售包銷商包銷。包銷協議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如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售股建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一釐定發售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售股建議不會進行。

## 股份的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的發售與銷售乃受限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獲批准外，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並根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售股建議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建議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在英國招股章程僅派發予以下人士：(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及／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iv)其他情形下可能獲得合法發行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v)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招股章程行事。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不曾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亦不可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轉售，除非：(i)向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作出；(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規定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條件的任何人士作出；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或尋求建議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滿三個星期或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會失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會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說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售股建議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非必要進行上述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終止。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出發售價。

就售股建議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使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起計30日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售股建議的超額分配而言(如有)，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售股建議首次發售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 —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及「售股建議安排 — 穩價行動」兩節。

##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售股建議安排

售股建議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建議的資料

---

金額，反之亦然。本招股章程內，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參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82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金額。